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93,477,92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93,477,92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亦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9.85百萬港元及67.25百萬港元，其將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包括買賣證券）。

認購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擬於完成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於其後利用新一般授權向經挑選投資者進行股份之私人配售（「新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及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配售股份發行予承配人後，各承配人將獲授認購權，以供其自身或代名人認購新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最高不超過其根據配售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配售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總數的比例。所有認購權將於新配售指定之配售期屆滿或新配售被視為已失效及不具效力時或之前獲行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協議簽署起至配售協議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議定之其他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認購293,477,92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0%，亦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乃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934,779.20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須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配售代理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接納配售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7.93%；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8港元折讓約17.36%。

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現時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並不受限於任何禁售規定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配售之完成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現有一般授權

293,477,92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93,477,92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之完成

配售之完成最遲將發生於配售協議有關配售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權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擬於完成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行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於其後利用新一般授權向經挑選投資者進行股份之私人配售（「新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亦同意及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配售股份發行予承配人後，各承配人將獲授認購權，以供其自身或代名人認購新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最高不超過其根據配售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配售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總數的比例。所有認購權將於新配售指定之配售期屆滿或新配售被視為已失效及不具效力時或之前獲行使。

倘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認購權將被視為已失效及不具效力，且本公司毋須對認購權持有人之任何損失、賠償或負債負責。

佣金

配售代理將可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所得金額3%之佣金。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事件之不利影響，則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

倘若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如上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604,355,000	41.19%	604,355,000	34.32%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0	13.63%	200,000,000	11.36%
承配人 (附註3)	–	0.00%	293,477,920	16.67%
現有公眾股東	663,034,600	45.18%	663,034,600	37.65%
	<u>1,467,389,600</u>	<u>100.00%</u>	<u>1,760,867,520</u>	<u>100.00%</u>

附註：

1. 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Superbowl Development Limited乃由陳建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須盡合理努力確保並取得確認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業務。

於悉數配售293,477,920股配售股份後，配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85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2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229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包括買賣證券）。

董事認為配售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有關配售之本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80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更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如獲批准）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經挑選投資者私人配售現有一般授權下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天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293,477,920股新股份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更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更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各配售股份之認購人授出之認購權，據此，認購權持有人可認購或提名其代名人認購將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認購比例最高為有關持有人根據配售已認購之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已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總數之比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